

##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### 111 學年度第 8 場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三)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瞭解「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內涵」。
- (二)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，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####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，錄取 45 人。

#### 五、研習相關事宜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 1 樓多功能教室。
- (三) 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9:00-12:00	教師專業發展 實施內涵	1. 認識「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」的目的與實施歷程。 2. 認識「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(TDO)」。 3. 認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 4. 經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 5. 探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案例。	主講： 鹽埕國小 許瑜旂組長 助教： 前金國小 張齡之組長
12:00-13:00		午休	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1. TDO觀察三部曲－觀察前會談。 2. TDO觀察三部曲－課堂觀察。 3. TDO觀察三部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。 4. 觀課倫理。	主講： 鹽埕國小 許瑜旂組長 助教： 前金國小 張齡之組長
16:00~	賦歸		
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653076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1.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2.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3.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，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4. 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5. 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及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六、如擬參加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參與研習課程之相關規範

1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2.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，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3.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補課表如附件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，並限當學年度完成補課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

4. 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。

5. 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下一學年度請重新報名，並全程參與 6 小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
## (二) 取證資格

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。

2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共 6 小時。

3. 於當學年度內完成 2 項專業實踐：

(1)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
(2)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

(三) 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取證資格者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至本市教專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(四) 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，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

## 七、預期效益

(一) 建置校內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。

(二) 透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能具備教學觀察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基本概念，型塑同儕共學文化。

八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

##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
三、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
四、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(3小時)	3			
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(3小時)	3			